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2 月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匡列水箱消防車5輛(113年)及自由運用額度2,600萬(114年)，須依計畫年度辦理核銷付款。另以一般性補助款自行汰換水庫車1輛為取得補助必要條件。

(二)預期效益

汰換15年以上消防車5輛，降低老舊消防車比例。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

總經費為新臺幣6,350萬元，其中包含：

1.汰換5輛水箱車經費：3,750萬。

2.自由運用額度：2,600萬。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中央統籌分配款(113至114年分年編列)。

(二)資金運用

總經費為新臺幣6,350萬元，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採購(113年度編列3,750萬元、114年度編列2,600萬元)。其中包含：

1.汰換5輛水箱車經費：3,750萬。

2.自由運用額度：2,600萬。

※本報告請依財政紀律法第11條之規定，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項下「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落實資訊公開。